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50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昭齡

選任辯護人 劉文瑞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曾梓毓

選任辯護人 徐明水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鄭佳昕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調偵字第1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昭齡、曾梓毓、鄭佳昕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昭齡於民國102年8月1日起任職於址設新北市○○區○○路○○○號1樓之巧恬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巧恬公司）淡水門市擔任店長一職，被告曾梓毓、鄭佳昕則分別於105年1月7日、104年12月28日起受雇擔任該門市之門市暨結帳人員，均負責銷售商品及收銀機管理等業務，係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李昭齡、曾梓毓、鄭佳昕竟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明知無銷貨及退貨之事實，趁職務之便，各於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時間，在上址淡水門市內，利用收銀機電腦設備，以如附表一、二、三所載方式，侵占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商品。因認被告李昭齡、曾梓毓、鄭佳昕均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

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
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
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
等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
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出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昭齡、曾梓毓、鄭佳昕分別涉犯如附表一
、二、三所示業務侵占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代理人侯乃強於
警偵訊之指訴、告訴代理人李欣玲、王翼升律師之指訴、證
人李榮和於偵訊之證述、門市部人員及公司端所製作之銷貨
憑單區別說明（即告證十三）、人事資料設定畫面（即告證
一）、退貨流程表（即告證二）各1份、被告曾梓毓所處理
之銷貨憑單（即曾A）、被告曾梓毓之排班表（即董D）、
銷貨發票（即曾B）各1份、被告李昭齡所處理之銷貨憑單
（即李A、李B）、被告李昭齡之排班表（即董D）、銷貨
發票（即李C）各1份、被告鄭佳昕所處理之銷貨憑單（即
鄭A、鄭B）、銷貨發票（即鄭D）各1份、被告鄭佳昕處
理單號00000000L034銷貨憑單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4
張（即鄭C）、告訴人公司104至105年間活動方案及滿額
贈品清單光碟1片（即告證三）、105年2月1日至105年
4月30日淡水門市及其他門市銷貨成本分析表（即告證十五
）、淡水門市存貨盤盈虧明細表（即告證十四）各1份、贈
品與非贈品商品編號說明2份（即告證十七、十八）等為其
主要依據。訊據被告李昭齡固供承於上開期間任職告訴人巧
恬公司淡水門市副店長，負責銷售商品、收銀等工作之事實
，被告曾梓毓、鄭佳昕雖均供承分別於前開期間任職該門市

店員，負責銷售商品、收銀等工作之事實，惟均堅決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被告李昭齡辯稱：附表一編號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2）所示交易並非伊收銀的，且該筆交易係使用女王抵用金，該種抵用金是電腦系統自己帶出來，不可能手動輸入，附表一編號1至4、6至7（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91至296）部分，伊不確定是否伊處理的，但伊可以確定該些商品都是贈品，伊並未將非贈品輸入為贈品及侵占該等商品等語，被告曾梓毓辯稱：伊確定附表二各編號之銷貨憑單非伊製作的，伊並未侵占巧恬公司商品等語，被告鄭佳昕則辯稱：伊不記得附表三各編號之銷貨憑單（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97至305）是否係伊處理的，伊並未將非贈品輸入成贈品及侵占該等商品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李昭齡於102年8月1日起任職巧恬公司淡水門市店員（之後升副店長）、被告鄭佳昕、曾梓毓則分別於104年12月28日、105年1月7日起任職該門市之店員，同案被告董鳳珍、陳沁（前2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則分別於103年8月6日、104年7月6日起任職該門市店員，均負責介紹商品、銷售商品及收銀等工作，被告李昭齡、曾梓毓、鄭佳昕之員工編號分別為B380、B591、B587；該門市○○○○○段分為早班（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排班表記載「A」）、晚班（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排班表記載「B」）、假日採班（下午3時至晚上11時；排班表記載「B」），人手少時會安排全班（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排班表記載「O」）；巧恬公司淡水門市僅有1台收銀機，收銀流程為客戶挑選完商品後至收銀台結帳，店員先輸入員工編號，再以掃描器刷商品之條碼或以鍵盤輸入商品條碼，收銀機螢幕即會顯示商品之名稱與價格，如結帳相同之商品多件，可逐一刷各商品之條碼，亦可輸入其中1件商品之條碼後，以鍵盤輸入數量，全數商品輸入完畢，店員就按照螢幕右下角顯示之總金額向客戶收取價金，收取價金後按收銀機鍵盤

上之「ENTER」鍵即可列印出統一發票，此筆銷貨紀錄即會自動回傳至巧恬公司總公司電腦中之ERP系統而製成銷貨憑單，供巧恬公司據以按月製作門市之損益表；再巧恬公司門市之銷貨憑單之單號係每一筆銷貨之紀錄，係由民國年月日、門市代號及當日交易筆數所組成，1L為淡水門市代號，每一筆銷貨單號係連續的等事實，為被告李昭齡、鄭佳昕、曾梓毓所供認及不爭（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13、220、256至257、496頁、本院卷二第37頁），且有同案被告董鳳珍、陳沁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陳述（見本院卷一第215、216頁）、證人即負責巧恬公司收銀機系統之曉釘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季榮和於偵訊、證人即案發時任職巧恬公司總公司營業專員之侯乃強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依序見105年度偵字第11595號卷【下稱偵卷】二第4頁；本院卷二第23、32、33至35頁）足稽，復有巧恬公司提出之被告李昭齡、鄭佳昕、曾梓毓與同案被告陳沁、董鳳珍之巧恬公司人員基本資料表、人事資料設定網頁列印資料、巧恬公司淡水門市排班表各1份附卷足佐（見偵卷一第29、59、73、84、94、330至334頁、告證四卷第24至37頁），前揭事實堪以認定。

(二)、又巧恬公司淡水門市店員操作收銀機製作銷貨憑單時，除可輸入自己之員工編號外，亦可輸入其他店員之員工編號或不輸入員工編號，若有輸入員工編號，銷貨憑單之「業務人員」欄內會依照所輸入之員工編號顯示該編號所屬店員之姓名、所產生之統一發票上則會顯示該員工編號，若未輸入員工編號，則銷貨憑單之「業務人員」欄會顯示「門市」、統一發票上不會有員工編號，而「客戶名稱」欄係以會員卡結帳時會顯示該會員之姓名及會員編號等情，業據證人侯乃強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0至31、35至36頁），亦即，縱使銷貨憑單之「業務人員」欄顯示被告李昭齡、鄭佳昕、曾梓毓之姓名、統一發票顯示其等之員工編號，亦無法僅以此即認該銷貨紀錄係其等所為。次查巧恬公司淡水門市於104年1至5月之店員有被告李昭齡、同案被告董鳳珍、陳怡君、盧

01 明明、李果穗5人，104年6月間之店員有被告李昭齡、同
02 案被告董鳳珍、陳怡君、盧明明4人，104年7至8月之店
03 員有被告李昭齡、同案被告董鳳珍、同案被告陳沁、陳怡君
04 、盧明明5人，104年9月間之員工有被告李昭齡、同案被
05 告董鳳珍、同案被告陳沁、盧明明4人，104年10月間之店
06 員有被告李昭齡、同案被告董鳳珍、同案被告陳沁、林家榆
07 4人，104年11月間之店員有被告李昭齡、同案被告董鳳珍
08 、同案被告陳沁、馮馨儀，104年12月間之店員有被告李昭
09 齡、被告鄭佳昕、同案被告董鳳珍、同案被告陳沁、黃文柔
10 、陳虹儀6人，105年1月間之店員有被告李昭齡、被告鄭
11 佳昕、被告曾梓毓、同案被告董鳳珍、同案被告陳沁、黃文
12 柔、賴亭伶7人，105年2至5月之店員有被告李昭齡、被
13 告鄭佳昕、被告曾梓毓、同案被告董鳳珍、同案被告陳沁5
14 人等事實，有前述巧恬公司淡水門市排班表及104年1月至
15 105年5月之打卡紀錄表各1份附卷為憑（見告證四卷第24
16 至37頁、本院卷一第461至465頁），足見被告李昭齡於附
17 表一所示日期、被告曾梓毓於附表二所示日期、被告鄭佳昕
18 於附表三所示日期，與其等同時任職淡水門市之店員均另有
19 多人；再如附表一編號2至7、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各編
20 號交易之統一發票所示，該些交易之收銀時間皆係在下午2
21 時30分即淡水門市晚班開始時間之後，有各該統一發票存卷
22 可查（所在卷面位置詳如附表一編號2至7、附表二各編號
23 、附表三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載），復參以前述淡水門
24 市之輪值時間，可知該門市於下午2時30分之後至少會有2
25 名店員一起上班，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交易之收銀時間雖係
26 在104年5月10日上午11時52分，且此時間只有被告李昭齡
27 1人上班，有該筆交易之統一發票及當日之打卡紀錄存卷足
28 證（見告證六七八卷第74頁、本院卷一第427頁），然依被
29 告李昭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店員也會在非輪值時段到
30 門市操作收銀機，此種情況在門市店員到達4、5人後就經
31 常發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3頁），被告曾梓毓、同案被

告陳沁、董鳳珍亦一致陳稱：店員會在非輪值時段到門市操作收銀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5、216、257頁），是以，自非得僅因被告李昭齡於附表一各編號統一發票所載收銀時間、被告曾梓毓於附表二各編號統一發票所載收銀時間、被告鄭佳昕於附表三各編號統一發票所載收銀時間，有在巧恬公司淡水門市上班，遽認附表一、二、三所示銷貨憑單確分別係被告李昭齡、曾梓毓、鄭佳昕所處理而製作，合先說明。

(二)、公訴意旨及告訴人巧恬公司認為被告李昭齡涉嫌製作附表一各編號（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2、291至296）所示銷貨憑單而侵占商品、被告曾梓毓涉嫌製作附表二各編號（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06至327）所示銷貨憑單而侵占商品、被告鄭佳昕涉嫌製作附表三編號1至8（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97至304）所示銷貨憑單而侵占商品，無非係以：1.附表一編號1至4、6至7所示銷貨憑單之「業務人員」欄均顯示「李昭齡」、編號5所示銷貨憑單之「業務人員」欄顯示「李昭齡」且「客戶名稱」欄顯示被告李昭齡母親「許小卿」及各統一發票之「收銀」部分均顯示被告李昭齡之員工編號B380；2.附表二各編號所示銷貨憑單之「業務人員」欄均顯示「曾梓毓」、各統一發票之「收銀」部分均顯示被告曾梓毓之員工編號B591；3.附表三編號1、3至8所示銷貨憑單之「業務人員」欄均顯示「鄭佳昕」、編號2所示銷貨憑單之「業務人員」欄、「客戶名稱」欄均顯示「鄭佳昕」，及各統一發票之「收銀」部分均顯示被告鄭佳昕之員工編號B587，且淡水門市排班表記載被告李昭齡、曾梓毓、鄭佳昕各有於附表一各編號、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時間至該門市上班（各項證據所在卷面位置詳如附表一各編號、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至8「證據出處」欄所載），為其主要依據。然如前所述，附表一所示銷貨憑單均無法排除係被告李昭齡以外之人以被告李昭齡之員工編號操作收銀機所製作之可能性，附表二所示銷貨憑單亦無從排除係被告曾

梓毓以外之人以被告曾梓毓之員工編號操作收銀機而製作之
可能，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銷貨憑單同樣無法排除係被告
鄭佳昕以外之人以被告鄭佳昕之員工編號操作收銀機而製作
之可能性，而各該統一發票之「收銀」部分雖有顯示被告李
昭齡、曾梓毓、鄭佳昕之員工編號，然此亦可能係因其他人
輸入其等之員工編號操作收銀機所致，況告訴人就附表一各
編號、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至8部分，均未能提出
該門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以證明該等銷貨憑單確係被告李昭
齡、曾梓毓、鄭佳昕操作收銀機所製作，尚無法排除前述對
被告有利之可能性存在，自難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再者
，如上所述，巧恬公司淡水門市之排班表及統一發票僅能證
明被告李昭齡、曾梓毓、鄭佳昕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附表
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日期及各該統一發票所示
收銀時間在淡水門市上班，無從以此遽認其等有經手各該銷
貨紀錄，基於「無罪推定」及「罪證有疑，惟有利於被告之
認定」等刑事訴訟法基本法理，自應從有利被告李昭齡、曾
梓毓、鄭佳昕之認定。至於附表五編號5所示銷貨憑單之「
客戶名稱」欄雖顯示被告李昭齡母親許小卿之名字，有該銷
貨憑單及許小卿之會員資料存卷可稽（見告證六七八卷第60
頁、偵卷一第100頁），然依被告李昭齡所述：該會員卡係
伊以母親名字、伊自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申辦的等語
（見本院卷一第214頁），並有前引許小卿之會員資料可佐
為真，惟客人以會員身分結帳時，店員可以刷會員卡之條碼
，亦可以輸入會員之姓名、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於刷會員卡或查詢後以會員身分結帳乙情，有證人侯乃強
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6頁），是以，該
筆交易非無可能係其他人以被告李昭齡之電話號碼、身分證
統一編號查得許小卿之會員資料後，以許小卿之會員身分進
行結帳，既亦無法排除此對被告李昭齡有利之可能性存在，
即應為有利於被告李昭齡之認定。

（四）、次者，公訴意旨認被告鄭佳昕涉嫌侵占如附表三編號9（即

起訴書附表編號305)所示商品，無非係以淡水門市排班表、單號00000000L034銷貨憑單、統一發票、巧恬公司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告證四卷第37頁、告證六七八卷第93至118、127頁)為其依據，然經本院勘驗巧恬公司所提出用以證明被告鄭佳昕此部分犯行之監視器錄影檔案結果，被告鄭佳昕於該錄影檔中僅有1次以收銀機之掃描器刷商品條碼之動作，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圖192至194錄影畫面截圖、巧恬公司提出之錄影畫面截圖1張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97、392至393頁、告證六七八卷第95頁)，而依巧恬公司提出之前開錄影畫面截圖及下方所附商品比對照片，其顯係認為被告鄭佳昕持以刷條碼之商品係「櫻花初綻～愛戀芬芳香噴噴(季節限定)」，然告訴人提出之附表三編號9所示銷貨憑單內未見此項商品，有該銷貨憑單可稽(見告證六七八卷第93至94頁)，起訴書亦未認被告鄭佳昕有侵占此項商品，況起訴書所列被告鄭佳昕此部分犯行涉嫌侵占之商品品項共24項、件數共37件，顯與監視器錄影中所示被告鄭佳昕持收銀機掃描器刷條碼之商品數量相去甚遠，故巧恬公司提出之前開監視器錄影，顯無法證明附表三編號9所示銷貨憑單係被告鄭佳昕操作收銀機而製作。至於該筆交易之銷貨憑單、統一發票上固分別顯示被告鄭佳昕之名字及員工編號，有該銷貨憑單及發票存卷可按(見告證六七八卷第93至94、127頁)，然如前所述，無法排除係被告鄭佳昕以外之人以被告鄭佳昕之員工編號操作收銀機所製作，自亦難以此遽謂附表三編號9所示銷貨憑單係被告鄭佳昕製作並進而侵占所示商品。

(五)、末者，證人侯乃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曾稱：銷貨憑單會顯示收銀人員，可以歸類那一筆業績是屬於哪一位門市人員的等語(見偵卷二第4頁、本院卷二第24頁)，而同案被告李昭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稱：若製作銷貨憑單時有輸入員工編號，業績就會歸給該員工編號所屬店員，若沒有輸入員工編號，業績就會歸門市，由全部店員平分，店員除了領固

01 定薪資外，還有業績獎金，業績獎金計算方式就是以各店員
02 個人業績乘以一定百分比，個人業績即為收銀機所累計之該
03 店員結帳總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3頁），證人侯乃強
04 於審理時亦證稱被告李昭齡所述業績獎金計算方式正確（見
05 本院卷二第34頁），然則，以他人之員工編號操作收銀機雖
06 無法賺取該筆交易之業績獎金，然業績獎金既僅有商品價格
07 之百分之幾，與侵占商品之獲利相較，明顯較少，是以，確
08 有可能為掩飾自己侵占商品之行為，以其他店員之員工編號
09 操作收銀機之可能，尚非得以證人侯乃強此部分證述，遽為
10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1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認被告李昭齡、曾梓毓、鄭佳昕分別涉犯
12 附表一、二、三所示業務侵占犯罪，其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
13 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顯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4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之前揭說明，
15 被告李昭齡、曾梓毓、鄭佳昕本件犯行尚屬不能證明，自均
16 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珮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莊明達

21 法官 黃瀞儀

22 法官 陳秀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劉珈妤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30 附表一（被告李昭齡部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編號	銷貨憑單單號	銷貨日期	產品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含稅單價（元）	含稅總價（元）	犯罪手段	侵佔之商品有無出現在盤盈虧明細	證 據 出 處
1 （起訴書附表編號291）	00000000L003	104/05/10	000000000	雲朵精靈～絕妙公主演彩盤（限量版）	1盒	1280	128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64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74頁） 3.104 年5 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26頁）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92）	00000000L067	104/06/11	000000000	面面俱到～服貼貼氣墊粉撲（藍）	1個	100	10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65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75頁） 3.104 年6 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27頁）
3 （起訴書附表編號293）	00000000L037	104/08/22	000000000	捧在手掌心～喜悅護手霜（乳木果油＋粉嫩花香）AD	1瓶	150	15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66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75頁） 3.104 年8 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28頁）
4 （起訴書附表編號294）	00000000L015	104/09/24	000000000	百變娃娃～微笑美肌立體修容餅#3 AD	1盒	620	62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67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76頁） 3.104 年9 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29頁）
5 （起訴書附表編號72）	00000000L045	105/03/13	YB0000000	春季化妝品節商品抵用金	1組	1000	1000	重覆使用限用一次購物金優惠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60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72頁） 3.105 年3 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35頁） 4.巧恬公司活動及滿額贈清單資料（調偵卷第53頁）
			YB0000000	春季化妝品節商品抵用金	1組	1000	1000			
			YB0000000	春季化妝品節商品抵用金	1組	1000	1000			
			YB0000000	春季化妝品節商品抵用金	1組	1000	1000			
			YB0000000	春季化妝品節商品抵用金	1組	1000	1000			
6 （起訴書附表編號295）	00000000L063	105/04/17	000000000	萬錦如易～零缺點遮瑕棒（自然膚）	1支	350	35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69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77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36頁）
7 （起訴書附表編號296）	00000000L011	105/05/18	000000000	百變娃娃～微笑美肌立體修容餅#1 AD	1盒	620	62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有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70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78頁） 3.105 年5 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37頁）

69

附表二（被告曾梓毓部分）

編號	銷貨憑單單號	銷貨日期	產品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含稅單價（元）	含稅總價（元）	犯罪手段	侵佔之商品有無出現在盤盈虧明細	證 據 出 處
1 （起訴書附表	00000000L035	105/04/01	000000000	艷陽高罩～好氣色控油防曬棒	1支	550	55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4頁至第6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38頁）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續上頁)

編號 306)			000000000	美白C 大調～ 莓果精粹水潤 調理露	2瓶	980	1960		無	3.105 年4 月排班表 (告證 四卷第36頁)
			000000000	美白C 大調～ 莓果精粹水潤 柔膚乳	2瓶	980	1960		無	
2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07)	00000000L039	105/04/01	000000000	寬甲新衣～浪 漫玩色指甲彩 #55 RD305	1瓶	100	10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 (告證六七八卷 第7頁至第9頁) 2.統一發票 (告證六七八卷 第39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 (告證 四卷第36頁)
			000000000	寬甲新衣～長 效亮甲油	1瓶	100	100		無	
			000000000	閃閃惹人愛魔 力眼彩棒#09	1支	180	180		無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 眉筆2016#01	1支	150	150		無	
3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08)	00000000L058	105/04/02	000000000	莓好時光～果 微釀淡香水	4瓶	980	392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 (告證六七八卷 第10頁) 2.統一發票 (告證六七八卷 第40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 (告證 四卷第36頁)
			000000000	漫舞芭蕾～優 雅女伶兩用腮 紅#4 (限量版)	4個	700	2800		無	
4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09)	00000000L062	105/04/02	000000000	莓好時光～輕 甜活力指甲彩 #4	1瓶	150	15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 (告證六七八卷 第11頁至第13頁) 2.統一發票 (告證六七八卷 第41頁至第42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 (告證 四卷第36頁)
			000000000	寬甲新衣～瞬 效鍍晶亮甲油 AD	1瓶	150	150		無	
			000000000	莓好時光～超 進化持妝輕盈 粉凝霜#W13	1盒	880	880		無	
			000000000	蘇打粉深層毛 孔洗面乳	2瓶	300	600		無	
			000000000	漫舞芭蕾～優 雅女伶兩用腮 紅#4 (限量版)	1個	700	700		無	
			000000000	眉飛色舞～持 久染眉膠 (撕 除式) #3	1支	480	480		無	
			000000000	艷陽高罩～一 塵不染防曬凝 露	1瓶	650	650		無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 眉筆2016#07	1支	150	150		無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 眉筆2016#02	4支	150	600		無	
5 (起 訴書	00000000L058	105/04/03	000000000	頂蝸蝸～金緻 升級修護塑齡 精華	4盒	2480	992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 (告證六七八卷 第14頁至第15頁) 2.統一發票 (告證六七八卷

(續上頁)

附表 編號 310)										第43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6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11)	00000000L060	105/04/03	000000000	蘇打粉BB深層 洗面乳	2瓶	350	70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16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44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000000000	蘇打粉毛孔潔 淨去角質乳AD	2盒	420	840		無	
			000000000	面面俱到~ET TI貓耳造型髮 帶	1個	220	220		無	
			000000000	面面俱到~草 莓海綿蛋糕神 奇捲髮球	1組	190	190		無	
			000000000	蘇打粉深層毛 孔卸妝霜	1瓶	320	320		無	
7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12)	00000000L035	105/04/06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 眉筆2016 #01	1支	150	15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17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45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8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13)	00000000L044	105/04/08	000000000	蘇打粉深層毛 孔洗面乳(加 強保濕型)	1瓶	380	38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18頁至第19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46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9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14)	00000000L019	105/04/10	000000000	神來一筆~造 型修眉刷	1支	180	18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20頁至第21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47頁至第48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000000000	神來一筆~粉 紅唇刷	1支	180	180		無	
			000000000	神來一筆~暈 染眼影刷	2支	280	560		無	
			000000000	即可拍~輕快 亮相甜顏霜# 青蘋馬卡龍	2盒	880	1760		無	
			000000000	萬飾如易~魔 術氣墊修飾筆 (明亮膚)	1支	590	590		無	
			000000000	蘇打粉深層毛 孔洗面乳(加 強保濕型)	1瓶	380	380		無	
			000000000	莓好時光~奇 幻多效眼影盤 #7	1盒	780	780		無	
			000000000	漫舞芭蕾~優 雅女伶兩用腮 紅#4(限量版	2個	700	1400		無	

(續上頁)

				)						
			000000000	好眼色～百搭 造型眼彩盤#0 1	4盒	580	2320		無	
			000000000	萬飾如易～完 美無瑕BB粉底 液(自然膚)	2瓶	800	1600		無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 眉筆2016#05	1支	150	150		無	
			000000000	萬飾如易～魔 術氣墊修飾筆 (薄荷綠)	1支	590	590		無	
			000000000	蘇打粉深層毛 孔洗面乳	1瓶	300	300		無	
			000000000	萱趣舒緩泡沫 洗面乳(012 升級版)	1瓶	380	380		無	
			000000000	親親寶貝香噴 噴	1瓶	320	320		無	
10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15)	00000000L024	105/04/15	000000000	萬飾如易～多 功能三色遮瑕 拼盤	7盒	550	385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22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49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11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16)	00000000L037	105/04/15	000000000	元氣果力棒棒 唇彩2016#8	1支	180	18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23頁至第24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0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12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17)	00000000L036	105/04/22	000000000	筆筆皆飾～10 1 炫彩百搭魔 術棒#10 (修 容)	1支	650	65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25頁至第26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1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000000000	筆筆皆飾～10 1 炫彩百搭魔 術棒#11 (修 容)	3支	650	1950		無	
			000000000	筆筆皆飾～10 1 炫彩百搭魔 術棒#14 (唇 頻)	1支	650	650		無	
13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18)	00000000L059	105/04/22	000000000	好純淨眼唇卸 妝液	3瓶	200	60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27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1頁) 3.105 年4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000000000	蘇打粉深層毛 孔卸妝霜	2瓶	320	640		無	
			000000000	好親唇～人氣 經典保溫咬唇 凍#02	2支	200	400		無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	3支	150	450		無	

(續上頁)

				眉筆2016#02						
14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319)	00000000L060	105/04/22	000000000	好睫淨睫毛膏 專用卸妝液AD	2瓶	180	36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28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2頁) 3.105年4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15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320)	00000000L011	105/04/24	000000000	新沙洞咖啡館 限量眼影盤	4盒	1180	472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29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3頁) 3.105年4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16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321)	00000000L038	105/04/28	000000000	天之嬌指~光 疏專用卸甲液	1瓶	200	20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30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4頁) 3.105年4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000000000	好親香~柔潤 護唇膏2016#0 3	1支	200	200		無	
17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322)	00000000L048	105/04/30	000000000	好甲仙~海藻 SPA 指緣柔軟 筆	1支	180	18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31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5頁) 3.105年4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6頁)
			000000000	神來一筆~攜 帶式唇刷	1支	250	250		無	
			000000000	寬甲新衣~浪 漫玩色指甲彩 #39 BE105	2瓶	100	200		無	
			000000000	寬甲新衣~浪 漫玩色指甲彩 #54 RD304	1瓶	100	100		無	
18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323)	00000000L063	105/05/01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 眉筆2016 #01	3支	150	45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有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32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6頁) 3.105年5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7頁)
19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324)	00000000L086	105/05/01	000000000	美肌魔飾~超 上相柔光修飾 乳(2016)	1瓶	880	88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有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33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6頁) 3.105年5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7頁)
			000000000	睫對出色~極 限萌翹睫毛夾	1個	280	280		無	
			000000000	寬甲新衣~浪 漫華麗指甲彩 (情定朱古力 限定版)#313	1瓶	150	150		無	
			000000000	寬甲新衣~浪 漫玩色指甲彩 #27 PK022	1瓶	100	100		有	
20 (起訴書)	00000000L046	105/05/02	000000000	膜法曲線~粉 刺挖挖哇3步 鼻膜組	2片	110	22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有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34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續上頁)

附表 編號 325)										第57頁) 3.105 年5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7頁)
21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26)	00000000L047	105/05/02	000000000	百變娃娃～微笑 美肌立體修 容餅#1 AD	1盒	620	62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有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35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7頁) 3.105 年5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7頁)
22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27)	00000000L079	105/05/14	000000000	新沙洞咖啡館 限量眼影盤	1盒	1180	118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有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 第36頁至第37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 第58頁) 3.105 年5 月排班表(告證 四卷第37頁)
			000000000	漫舞芭蕾～優 雅女伶兩用腮 紅#4(限量版)	1個	700	700		無	
			000000000	即可拍～天使 光30秒亮妍粉 凝霜(替換蕊)#W3	7盒	480	3360		有	
			000000000	即可拍～天使 光30秒亮妍粉 凝霜(替換蕊)#N2	6盒	480	2880		有	

附表三(被告鄭佳昕部分)

編號	銷貨憑單單號	銷貨日期	產品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含稅單 價(元)	含稅總 價(元)	犯罪手段	侵占之商品 有無出現在 盤盈虧明細	證 據 出 處
1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97)	00000000L007	105/01/06	000000000	閃閃惹人愛魔 力眼影棒#13	1支	180	18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 卷第80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 卷第119 頁) 3.105 年1 月排班表(告 證四卷第33頁)
			000000000	貼身情人BB霜 (五週年晶紋 紀念版) W13	1瓶	750	750		無	
			000000000	小公主甜心腮 紅- 更新#06	1盒	280	280		無	
			000000000	微風綻放～甜 馨香氛蠟燭(怦然心動)	1盒	1080	1080		無	
			000000000	筆筆皆飾～妝 模術101 炫彩 畫筆#49	1支	300	300		無	
2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98)	00000000L017	105/01/23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 眉筆2016#03	1支	150	15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 卷第81頁至第82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 卷第120 頁) 3.105 年1 月排班表(告 證四卷第33頁)
			000000000	眉飛色舞染眉 膏#4	1支	280	280		無	
3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99)	00000000L026	105/02/17	000000000	霓甲新衣～浪 漫玩色指甲彩 #01 WH901	1瓶	100	100	將非贈品輸 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 卷第83頁至第84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 卷第121 頁) 3.105 年2 月排班表(告 證四卷第34頁)
			000000000	霓甲新衣～浪 漫玩色指甲彩	1瓶	100	100		無	

(續上頁)

4	(起訴書附表編號300)	00000000L055	105/03/19	0000000000	#81 BL608 莓好時光～果微醺淡香水	2瓶	980	196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85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122頁) 3.105年3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35頁)
5	(起訴書附表編號301)	00000000L057	105/03/19	0000000000	愛的小確幸～達令淡香精(愛・絕對)	1瓶	580	58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86頁至第87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123頁) 3.105年3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35頁)
				0000000000	美肌字典～天天敷面膜-升級版(珍珠)	1片	50	50		無	
				0000000000	腋下如何～一乾二淨安全除毛刀	1個	290	290		有	
6	(起訴書附表編號302)	00000000L009	105/03/23	0000000000	捧在手掌心～喜悅護手霜(乳木果油+粉嫩花香)AD	1瓶	150	15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88頁至第89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124頁) 3.105年3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35頁)
				0000000000	浪漫香吻柔順保濕護髮精華	1瓶	300	300		無	
				0000000000	眉飛色舞～持久染眉膠(撕除式) #3	1支	480	480		無	
7	(起訴書附表編號303)	00000000L042	105/03/29	0000000000	淚汪汪造型眼線液#01	1瓶	280	28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90頁至第91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125頁) 3.105年3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35頁)
				0000000000	淚汪汪造型眼線液#03	1瓶	280	280		無	
				0000000000	淚汪汪造型眼線液#04	1瓶	280	280		無	
				0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眼線筆-新#01	1支	120	120		無	
				0000000000	王子吻睫毛滋養精華	1支	220	220		無	
				0000000000	頂蝸蝸～多醅保濕修護精華面膜(金緻升級版)	11片	220	2420		無	
				0000000000	極光女神～珍珠煥亮潤澤面膜(水洗式)	4瓶	580	2320		無	
				0000000000	水足感～極效膠原高保濕精華面膜	4片	100	400		無	
8	(起訴書附表編號304)	00000000L057	105/04/16	0000000000	3：7完美比例～雙色咬唇棒#3	12片	480	576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無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92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126頁) 3.105年4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36頁)

(續上頁)

9 (起訴書附表編號305)	00000000L034	105/05/10	000000000	妝矜持～明潤理膚妝前打底霜	2瓶	580	1160	將非贈品輸入贈品	有	1.銷貨憑單(告證六七八卷第93頁至第94頁) 2.統一發票(告證六七八卷第127頁) 3.105年5月排班表(告證四卷第37頁) 4.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8張(告證六七八卷第95頁至第118頁;擷取自偵卷一末公文袋內之「DVR-2」光碟中檔名「0000-0000-0000_x264 董鳳珍陳沁鄭佳昕」檔案)
			000000000	沈醉愛河香噴噴	3瓶	320	960		無	
			000000000	筆筆皆飾～101炫彩百搭魔術棒(雙效輪廓修飾)	1支	650	650		有	
			000000000	(250ML)緊囊妙劑～十合一毛孔對策調理液	1瓶	480	480		有	
			000000000	萱趣舒緩一點靈(2012升級版)	1盒	500	500		有	
			000000000	蘇打粉深層毛孔洗面乳	1瓶	300	300		有	
			000000000	新沙洞咖啡館限量眼影盤	2盒	1180	2360		有	
			000000000	萬飾如易～自然掩力遮瑕精華(健康膚)	1支	350	350		有	
			000000000	香香公主淡香水(北鼻香)	3瓶	880	2640		有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眉筆2016#01	1支	150	150		有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眉筆2016#03	1支	150	150		有	
			000000000	夜店公主長效眼線液#01	2瓶	200	400		有	
			000000000	小臉V-Line修容法蘭酥#1	1盒	750	750		無	
			000000000	好眼色～百搭造型眼影盤#01	5盒	580	2900		有	
			000000000	眉飛色舞～持久染眉膠(撕除式)#1	1支	480	480		有	
			000000000	莓好時光～糖霜渲染腮紅#3OR201	1盒	480	480		無	
			000000000	美白C大調～莓果精粹安瓶水凝面膜	1片	200	200		有	
			000000000	櫻花初綻～愛戀芬芳淡香水(季節限量)	1瓶	980	980		有	

(續上頁)

			000000000	即可拍～超進化持妝輕盈粉凝霜#W13	1盒	880	880		有	
			000000000	好眼色～百搭造型眼影盤#03	1盒	580	580		有	
			000000000	萬飾如易～自然掩力遮瑕精華(自然膚)	1支	350	350		有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眉筆2016#02	1支	150	150		有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眉筆2016#04	3支	150	450		有	
			000000000	素描高手造型眉筆2016#07	1支	150	150		無	